

#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職員聘約

110.05.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應聘為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職員，應履行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職員聘約(以下稱本聘約)，並負有遵守相關教育法令、本校各項規章及會議議決案之義務。
- 第 2 條 應聘為本校職員者，接獲聘書後應於聘書中簽名，並於七日(含)內交回本校，逾期以不應聘論。
- 第 3 條 本聘約有效期間載明於聘書內。
- 第 4 條 職員薪津，依照本校薪給規定支給。台端現支薪俸為          (級/元)，爾後依考核結果調整。
- 第 5 條 職員於聘期內因故辭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辭呈，經校長核准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須賠償一個月全薪。
- 第 6 條 職員應依規定時間到校，如因故須請假，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辦理。
- 第 7 條 職員除經校長核准外，不得從事職務外之事務或於校外兼任其他職務。
- 第 8 條 職員除執行本職業務及本校指派調遣之業務外，應負有下列義務：  
一、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或會議。  
二、出席學校辦理或指派之典禮、集會等活動，並執行主管委託或交辦事項。  
三、休假時間(含寒、暑假)返校協助必要之校務工作。  
四、其他依本聘約及本校相關法規所規定之義務。
- 第 9 條 職員應謹言慎行，維護校譽，恪遵校園職場倫理及教育人員專業倫理，不得違抗命令、不得洩露業務機密、不得散佈謠言惡意中傷致生事端、不得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長官同仁之行為。  
職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職員間或職員與學生間有違反性別平等或有涉性騷擾、性侵害等行為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10 條 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逕予解聘或不續聘，並依法追訴求償：  
一、違反本聘約或本校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三、違法失職、濫用職權或破壞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四、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五、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六、任職期間未經本校核准另兼校外職務者。  
七、職務異動時，不辦移交或移交不清者。  
八、成績考核列為丙等或連續兩年成績考核列乙等者。  
九、連續曠職逾三日以上或一學期曠職達七日以上者。
- 第 11 條 職員對職務相關之財產或軟硬體設備，應負維護保管之責，倘有毀損、破壞或遺失之情事，除應負賠償責任之外，並依法追究。
- 第 12 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職員於職務上之創作，其著作權歸屬本校。
- 第 13 條 本聘約自應聘之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